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立鑫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被告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力佑國際營造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且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